

2020 年
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十、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十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审判法律规定和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由我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三）围绕审判工作开展法制宣传，提出司法建议。

（四）管理机关和人民法庭的思想政治、纪检监察、教育培训等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人员。

（五）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院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7605.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7582.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二、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7605.00	本年支出合计	7605.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三、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四、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五、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7605.00	支出总计	7605.00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00	2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7605.00	6194.00	1411.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582.00	6171.00	1411.00	0.00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7582.00	6171.00	1411.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6171.00	617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12.00	0.00	512.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879.00	0.00	879.00	0.00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00	2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00	2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00	23.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7605.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7582.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二、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7605.00	本年支出合计	7605.00
		二十三、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7605.00	支出总计	7605.00

注： 无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7605.00	6194.00	1411.00
[204]公共安全支出	7582.00	6171.00	1411.00
[20405]法院	7582.00	6171.00	1411.00
[2040501]行政运行	6171.00	6171.00	0.00
[20405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12.00	0.00	512.00
[2040504]案件审判	879.00	0.00	879.00
[2040599]其他法院支出	20.00	0.00	20.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00	23.00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00	23.00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23.00	23.00	0.00

注： 无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6194.00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5265.00
[30101]基本工资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734.00
[30102]津贴补贴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285.00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30.30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165.20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95.00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18.90
[30113]住房公积金	[50103]住房公积金	401.6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35.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879.00
[30201]办公费	[50201]办公经费	50.00
[30205]水费	[50201]办公经费	6.00
[30206]电费	[50201]办公经费	137.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07] 邮电费	[50201] 办公经费	60.00
[30211] 差旅费	[50201] 办公经费	10.00
[30213] 维修（护）费	[50209] 维修（护）费	10.00
[30215] 会议费	[50202] 会议费	6.00
[30216] 培训费	[50203] 培训费	6.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206] 公务接待费	5.00
[30226] 劳务费	[50205] 委托业务费	10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50205] 委托业务费	50.00
[30228] 工会经费	[50201] 办公经费	48.00
[30229] 福利费	[50201] 办公经费	165.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5.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01] 办公经费	121.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302]退休费	[50905]离退休费	20.20
[30307]医疗费补助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2.80
[310]资本性支出	[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27.0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50306]设备购置	27.00

注： 无

表 7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1370.80	1370.80	0.00	0.00
“三公”经费	134.00	134.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29.00	129.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44.00	44.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5.00	85.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5.00	5.00	0.00	0.00

注： 无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故本表无数据。

表 9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1411.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297.00
[30201]办公费	[50201]办公经费	23.00
[30207]邮电费	[50201]办公经费	125.00
[30209]物业管理费	[50201]办公经费	285.00
[30213]维修（护）费	[50209]维修（护）费	58.00
[30216]培训费	[50203]培训费	95.00
[30226]劳务费	[50205]委托业务费	50.00
[30227]委托业务费	[50205]委托业务费	454.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7.0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00

表 9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00
[310]资本性支出	[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94.0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50306]设备购置	50.00
[31013]公务用车购置	[50303]公务用车购置	44.00

注： 无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

金额：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	6194.00	6194.00	6194.00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5265.00	5265.00	5265.00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879.00	879.00	879.00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00	23.00	23.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27.00	27.00	27.0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表 11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

金额：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	1411.00	1411.00	1411.00	0.00	0.00	0.00	0.00	
审判业务经费	879.00	879.00	879.00	0.00	0.00	0.00	0.00	依法履行审判职能并顺利完成各项工作任务，通过社会化外包服务，进一步减轻干警的工作压力，使干警能专注于审判执行的核心工作，提升工作效率，维护我省社会安定，为我省社会发展保驾护航。
业务用车购置费	44.00	44.00	44.00	0.00	0.00	0.00	0.00	
司法救助经费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物业管理费支出	285.00	285.00	285.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综合业务保障支出	183.00	183.00	183.0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第三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0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7605 万元,比上年减少 475.93 万元,下降 5.89%,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减少;支出预算 7605 万元,比上年减少 475.93 万元,下降 5.89%,主要原因是减少项目开展数量,项目支出减少。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0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134 万元,比上年减少 41 万元,下降 23.43%,主要原因是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厉行节约,严格执行“三公”经费管理制度,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29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4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5 万元),比上年减少 31 万元,下降 19.3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计划报废更新一辆囚车;公务接待费 5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 万元,下降 66.67%,主要原因是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严格控制接待范围及标准。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水电费、物

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以及其他费用等。2020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370.8万元，比上年减少661.35万元，下降32.54%，主要原因是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树立带头过紧日子的思想，严格控制和压减一般性支出。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0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81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21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3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659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4964.1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39892平方米，车辆29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121万元，主要是办公电脑、打印机、复印机、公务用车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0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审判业务经费	879万元	依法履行审判职能并顺利完成各项工作任务，通过社会化外包服务，进一步减轻干警的工作压力，使干警能专注于审判执行的核心工作，提升工作效率，维护我省社会安定，为我省社会发展保驾护航。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

公) 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 费用、维修(护) 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指省直行政(参公) 单位、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 经费具体包括公务出国(境) 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 费用。